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以取得有關下述全球發售的詳情，方行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股份。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境內或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如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豁免登記，證券概不會於美國境內要約或出售。任何於美國境內的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招股章程可從本公司獲取，其中將包含本公司、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信息。本公司將不會於美國境內登記擬發售的任何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 **混合媒介要約**

本公司將就擬全球發售於2011年5月23日（星期一）或前後刊發招股章程。根據擬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的申請，已提交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預期股份將於2011年6月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將依據《公司條例》第9A條，在並非與印製本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於2011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可分別在本公司的網站 [http://mgmchinaholdings.com/investor\\_relations](http://mgmchinaholdings.com/investor_relations) 及聯交所的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內「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中查閱及下載。

有意領取印製本招股章程的香港公眾人士，可於2011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免費索取：

1. 下列任何分行：

- (a)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旺角分行，九龍旺角彌敦道721-725號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 (b)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觀塘分行，觀塘裕民坊1A號舖；
- (c)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德輔道中71號；
- (d)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環畢打街20號；

2. 下列任何地址：

- (a)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8樓；
- (b)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
- (c)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15樓；

- (d)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4 樓 6415 室；
- (e)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一期 18 樓；
- (f)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環球貿易廣場 52 樓；
- (g) **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38 樓；
- (h) **德國商業銀行**，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 樓；及

3. 香港結算存管服務處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199 號無限極廣場 2 樓。

**可領取印製本招股章程的地址詳情將於分派白色申請表格的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各分行顯眼地顯示。**

於 201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 20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每個派發**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均有至少三份印製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供查閱。

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申請表格」   | 指 | 香港公開發售所使用的 <b>白色</b> 申請表格、 <b>黃色</b> 申請表格及 <b>綠色</b> 申請表格，或根據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公司條例》」 | 指 |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
| 「全球發售」   | 指 |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公开发售」	指	在香港根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擬提呈發售股份以供公眾認購
「國際發售」	指	擬於香港境外的股份發售及向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的股份發售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招股章程」	指	由本公司於2011年5月23日（星期一）或前後發行的招股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包括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及由其所管轄的所有地區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Antonio Jose MENANO**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2011年5月20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我們的董事如下：何超瓊、*James Joseph MURREN*、黃春猷、*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及 *Grant R. BOWIE* 作為執行董事，*Kenneth A. ROSEVEAR*、*William M. SCOTT IV* 及 *Daniel J. D'ARRIGO* 為非執行董事，孫哲、湯美娟及黃林詩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